

证券代码：872541

证券简称：铁大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蓝宝石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成远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,850,4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9,5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郝云岗因工作出差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2023 年度董事会事务性工作、2024 年度经营目标以及 2024 年经营工作重点提示等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42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；反对股数 107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；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；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42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；反对股数 107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42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；反对股数 107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42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；反对股数 107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对 2024 年生产经营的预测等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42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；反对股数 107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42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；反对股数 107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42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；反对股数 107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两项经营项目。公司因增加经营范围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42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；反对股数 107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42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；反对股数 107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7,742,56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; 反对股数 107,88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7,742,56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; 反对股数 107,88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（何情）（徐中伟）（曹源）（刘青哥）（殷建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42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；反对股数 107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十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六	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权益分派预 案的议案	563,145	0.41%	107,888	0.0789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燕、严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